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

税 务 会 计

Shui Wu Kuai Ji

史越英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史越英

副主编 赵 玲 薛 芳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基于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新理念,以及编者对于职业教育课程和教材的认识,深入浅出,化繁为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实体法的最新进展,系统阐述了我国现行各个税种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实务。

本书共分为十章,第一章阐述了税法与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第二章至第九章分税种阐述了各税种的基本法律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第十章阐述了税务代理的基本概念、法律常识、执业范围与规则等基础理论知识,以及日常涉税事项、纳税申报与审查代理的基本工作原理。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会计、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等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税法、财务会计等相关课程的辅助教学用书,还可以作为税务会计人员岗前培训和后续教育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史越英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81125-873-8

I. ①税… II. ①史… III. ①税务会计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282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bjzhangxf@126.com

责任编辑 邵成军

印 制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89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税务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可以说是会计学与税收学的合璧。税务会计常被称为“税务中的会计”和“会计中的税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不断地发生重大变化，税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刻，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的偏离程度也越来越大，用单一的财务会计的处理方法解决复杂的涉税事项已很不现实。税务会计作为财经类专业的骨干课程，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融入纳税活动，是融合税收法规、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专业会计。

本书以我国现行最新的税收法规和财务制度为依据，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等，根据不同税种的特点可举了广泛的核算实例。为了便于学习和理解，在各章节的编写中，我们充分考虑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遵循税务会计核算内在的逻辑，体现税务会计的最新变化和成果，做到清晰明了、循序渐进、条理性强。

本书的编写者都是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骨干教师，编写过程中充分结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特点，即以应用性、实践性教学为主线，使书中内容循序渐进、环环相扣，从税务基础知识、会计准则到会计处理，再到纳税申报，突出重点难点，举例贴近最新的实务，尽力做到使复杂的问题变得易于学生理解接受。

随着我国税收制度制度和法规的不断完善，新的税收法规会不断出台，书中引用的法规若与之后颁布的税收法规不一致时，应以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本书由史越英任主编，赵玲、薛芳任副主编，王彦秀、任鹏、任娟、蒙静、魏涛参加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1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55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1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56
一、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1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56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3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57
三、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7	本章小结.....62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10	复习思考题.....63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10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67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1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67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11	一、消费税的含义及特点.....67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原则.....13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68
一、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13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68
二、税务会计的原则.....14	四、消费税的税目.....69
三、税务会计要素及其平衡关系.....15	五、消费税的税率.....72
本章小结.....16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74
复习思考题.....17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74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20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7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20	三、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79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20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80
二、增值税的类型.....21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81
三、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22	一、账户设置.....81
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22	二、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82
五、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26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85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85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8	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85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37	三、消费税的纳税地点.....86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37	四、消费税的纳税申报.....86
一、一般纳税人的会计处理.....37	本章小结.....87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51	复习思考题.....8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55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9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92

一、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92	三、关税的退还	125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92	四、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25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93	五、关税的减免	125
四、营业税的减免	95	本章小结	126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复习思考题	126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9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31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1
三、几种经营行为营业税税额的 计算	100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2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01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2
一、账户设置	101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2
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01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一、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08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35
二、纳税地点	108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三、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0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3
本章小结	111	一、所得税会计差异	143
复习思考题	111	二、所得税会计核算的一般程序	146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15	三、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1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9
一、关税的概念	115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纳税期限及申报内容	149
二、关税政策和关税分类	115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	150
三、关税的计税方法	117	本章小结	155
四、关税的征税范围	117	复习思考题	155
五、关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11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60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0
一、关税的计税依据	118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60
二、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 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的计算	120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60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及 扣缴义务人	161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21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1
一、账户设置	121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63
二、工业企业关税的会计处理	121	六、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164
三、商业企业关税的会计处理	12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24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的计算	165
一、关税的缴纳	124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24		

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185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投资者生产经营所得应		三、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89
纳税额的计算	166	四、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91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
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93
计算	16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	
五、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		税额的计算	194
计算	167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194
六、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195
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		本章小结	196
的计算	168	复习思考题	196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			
税额的计算	168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200
九、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	
计算	168	附加的核算	200
十、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	
计算	169	义务人	200
十一、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200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20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9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201
一、账户设置	169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	201
二、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201
会计处理	169	七、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202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		第二节 房产税的核算	203
合伙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1	一、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20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2	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	203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方式	172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204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73	四、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04
本章小结	175	五、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复习思考题	176	六、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05
		七、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05
第八章 资源税类会计	180	第三节 印花税的核算	206
第一节 资源税	180	一、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06
一、资源税概述	180	二、印花税的税目与税率	207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三、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209
三、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83	四、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11
四、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84	五、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85	六、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12

七、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12	四、耕地占用税的应纳税额的 计算	226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214	五、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26
一、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214	六、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	226
二、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	214	本章小结	227
三、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计税 依据	214	复习思考题	227
四、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215	第十章 税务代理	231
五、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231
六、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216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231
七、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216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	231
第五节 车船税的核算	217	三、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32
一、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	218	四、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与规则	233
二、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218	五、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责任	235
三、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18	第二节 日常涉税事项代理	238
四、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一、税务登记代理	238
五、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19	二、税务认定事项代理	242
六、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220	三、发票领购代理	245
第六节 契税的核算	221	四、涉税文书填报代理	247
一、契税的纳税义务人	221	第三节 纳税申报代理	247
二、契税的征税对象	222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247
三、契税的税率	222	二、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	249
四、契税的税收优惠	222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	249
五、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250
六、契税的会计核算	223	第四节 纳税审查代理	251
七、契税的纳税申报	224	一、纳税审查代理的基本内容	251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225	二、不同委托人代理审查的 具体内容	251
一、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和征税范围	225	本章小结	252
二、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 和税率	225	复习思考题	252
三、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226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1) 了解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 (2) 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 (3) 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 (4) 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原则。
- (5) 掌握税务会计要素的内容。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知识

一、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税制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以法律或法令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办法的总和，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税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税制制度的表现形式。

(一) 税收制度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规定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其核心是税法，它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

税收解决的是分配的问题，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同时税收具有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使税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基本维持在 90% 以上。现行税制就税收实体法而言，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 5 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也称纳税人或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款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纳税义务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负担者,有时税负转嫁会使纳税义务人与实际负税人不一致。例如,虽然增值税是向企业主征收,但企业主在销售商品时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下一个生产流通环节,最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与纳税义务人相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然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例如,演出公司代扣某歌星的演出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然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的单位和个人。例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即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力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它决定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即课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按其性质可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从价计征是指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为税基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从量计征是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平方米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

4. 税目

税目是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或项目,是对征税对象广度的界定,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如营业税的税目按照行业、类别的不同共设置了9个税目,这是由于营业税的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从而对应不同的比例税率,体现了不同行业或应税行为税负的差异。而有些税种则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不需要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

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是对征税对象深度的界定,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等。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即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两类,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

制,如我国的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凡在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我国的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均征税。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立即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缴纳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如营业税的纳税地点原则上采取属地征收的方法,即纳税人在经营行为发生地缴纳应纳税款。

9.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缴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缴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是税率的重要补充,如税法规定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10. 附加与加成

附加也称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税款。正税是指国家正式开征并纳入预算内收入的各种税收。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单位管理并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如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就是纳税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时间,应纳税额大小是由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为依据,按规定的附加率计算附加额。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缴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成一成相当于应缴税额的10%,加征成数一般规定在一成至十成之间。

11. 罚则与附则

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如税法规定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一)税务登记制度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建立税务登记制度,便于税务机关掌握和控制税源,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税务登记主要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内容。

1.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批准后的一定时期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活動。开业登记的程序和内容如下：

(1) 税务登记申请。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申请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先到主管税务机关或指定的税务登记点，填报“税务登记表”，需要携带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核准开业证件的副本及复印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开户银行及账号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居住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

(2) 税务登记内容。开业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住所、经营地点，登记注册类型及所属主管单位，核算方式，行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

(3) 税务审核。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的书面申请报告、税务登记表及有关证件、文件、资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如果纳税义务人同时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在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作为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据。税务登记证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纳税人可以凭税务登记证办理减税、免税、退税手续，领购发票和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事项。

2.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对原登记内容进行相应变动的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要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登记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

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必要时可实地审查),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复业登记是指纳税人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4.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纳税人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对纳税人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制度,发票和税控管理等要求所制定的制度。

1. 账簿、凭证管理

(1) 账簿、凭证设置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这里的账簿是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生产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所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纳税人建立的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2) 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处理方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方法与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方面的规定相抵触时,必须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缴税款。

2. 发票管理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刷、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3. 税控管理

税控管理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期提出的一个崭新的概念。税控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利用税控装置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国家

税收收入，防止税款流失，提高税收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各项活动的总称。

(三)纳税申报制度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在发生法定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或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的法律行为。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重要制度。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纳税期内即使没有应缴税款或者享受减免税待遇的，也都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对于取得临时应税收入或临时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应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2.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随纳税申报表附报的财务报表及有关纳税资料。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3. 纳税申报的方式

我国目前的纳税申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直接申报。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的申报方式。这是一种传统的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数据电文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一种方式。例如，目前纳税人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方式的一种形式。纳税人采用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要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简易申报。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的方式。

(5) 简并征期。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的申报方式。

4. 延期申报管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在纳税期内按照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四)税款征收制度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标准和范围，通过法定程序

将纳税人应纳税款组织征收入库的具体行为。税款征收是税收管理活动的中心环节，是全部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体现。

1. 税款征收方式

(1) 查账征收。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 查定征收。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采用原材料等因素，对其产制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账册不够健全，但是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3) 查验征收。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如在车站、码头、市场等临时经营的零星、流动性税源。

(4) 定期定额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逐户确定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能准确计算营业额和所得额的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几种主要的税款征收方式外，还有委托代征、邮寄纳税等方式。

2. 税款征收制度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2)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减免税收制度。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减税、免税期满，纳税人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除此之外，税款征收制度还包括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制度。

三、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一)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权利是税收法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纳税人权利作为税法的基础和核心问题，已引起国内外税收立法者日益广泛的关注。2009年12月初，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知情权与保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2. 申请减税退税权

纳税人享受国家税法规定的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对属于税收法规规定的扶持性

减税、免税的,或符合困难性减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法提出书面减免申请。

3.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不能按其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4. 申请延期纳税权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5.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按规定计算数额退还。

6. 申请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自行委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为办理纳税事宜。

7.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

8. 其他

纳税人除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享有以上权利外,还可以根据法律享有法人或当事人的权利,可以享有申述权、申辩权、拒绝不正当罚款权、请求举行听证权、起诉权等。

知识链接

美国的纳税人权利

纳税人权利是纳税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直接影响到一国经济的发展持续和社会和谐。在经济发达的国家,纳税人权利普遍受到重视,不少国家公布了纳税人权利宣言或制定了纳税人权利法案,对纳税人权利有较详细的规定。美国十分重视纳税人权利保护,既有专门的纳税人权利法案,又在《国内收入法典》及各专项税收法案中予以较为详细的规定,这些法律都强调了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

包含在1988年《专业和杂项收入法》中的《纳税人权利法案》,该法案赋予纳税人法定的具体权利,从此使权利理念渗入到税收法制之中。该法案中的纳税人权利包括:

(1) 征收会面的录音权。纳税人依法享有以其自身的开支或设备对任何征收审查进行录音。

(2) 知情权。在纳税人与国税局首次会面之前,国税局应当向纳税人提供关于审计、征缴及纳税人在此过程中权利的解释。

(3) 征收咨询权。纳税人有权咨询律师、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代理机构及其他人。

(4) 税务委托代理权。除有行政传唤在前之外,纳税人可委托正当授权的受托人代表其应对国税局的检查或征税。

(5) 信赖权。纳税人有权信赖或不信赖国税局回答纳税人的书面要求或建议。

(6) 申请保护权。当税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态度可能给纳税人带来巨大的困难时,纳税人有权向国税局的负责官员舞弊的调查官申请保护。

(7) 国税局应禁止将职员执行结果与其业绩挂钩,也不允许为提高执行数量扣押纳税人财产。

(8) 延期纳税权。纳税人有为便利纳税义务实现而延期纳税的权利。

(9) 获取服务权。国税局须设立以副局长分管的纳税人服务机构为纳税人服务。

(10) 获得补偿权。纳税人只要在行政或司法申诉中具有“实质性优势”，就有权获得合理的行政性补偿。这一补偿含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代理机构的各种花费。

(11) 诉讼并获得赔偿权。纳税人有权在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联邦政府以求赔偿。当纳税人的损害是由国税局职员的过错所造成时，纳税人可获得最高 10 万美元(含诉讼费)的赔偿。

(二) 纳税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接受账簿、凭证管理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按照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保管和使用会计凭证、账簿和完税凭证。

3. 纳税申报义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资料。扣缴义务人也应在规定的申报期内报送代扣、代缴、代征税款报表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漏报、不报或者拒绝申报的，不按规定期限预缴和清缴税款的，均要被依法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或罚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4.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5.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纳税人应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6. 涉税信息报告义务

纳税人如遇歇业、企业合并、分立、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财产、遭受重大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说明具体事项对纳税的影响。

(三)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 (2) 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 (4) 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 (5)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 (6)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 (7)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 (8) 抗税的法律责任。